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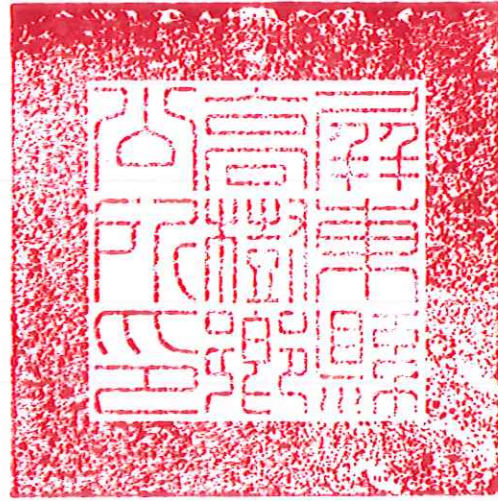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高樹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鄉殯字第1130010849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3年12月2日屏高鄉代字第1130000322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: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後之「屏東縣高樹火化場周邊村民補償金發放自治條例」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三、施行日期: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開始實施。

鄉長 梁正翰